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4號

聲請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代理人 甲○○○○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關係人 C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A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A因於民國113年7月間，將拖鞋掉落

01 鐵軌，相對人母親B不顧相對人哭喊，要求相對人赤腳步行  
02 約1公里返家，致相對人腳掌起水泡，評估相對人母親情緒  
03 狀況不佳，照顧狀況與經濟能力不足，聲請人遂自113年7月  
04 14日緊急安置相對人，嗣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  
05 置至今，目前相對人母親情緒部分因定期就診身心科，穩定  
06 用藥及戒酒有所改善，然工作與情感穩定性仍不高，爰依法  
07 聲請自114年1月17日起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  
09 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79號裁定為  
10 證。又本院以電話詢問相對人父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之意  
11 見，相對人母親表示對於本件延長安置沒有意見；相對人父  
12 親即關係人C之電話號碼顯示為空號，無從得知其意見，此  
13 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參。本院審酌相對人為年僅6歲之幼  
14 童，尚無自我保護能力，需給予安全穩定之成長環境，方能  
15 健康成長，然相對人之母親尚無合適之親職能力，為使相對  
16 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健全成長，自有延長安置予以妥適  
17 照護之必要，故認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於法核無不  
18 合，應予准許。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6 書記官 林毓青